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731號

聲 請 人 達林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翊豪

相 對 人 攸麗雅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芝屏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3年度存字第702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40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案兩造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408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曾提存如主文所示之擔保，並以本院113年度存字第702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兩造已和解成立，且聲請人已依和解書內容撤回假扣押執行程序，又相對人已同意聲請人取回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提存金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相對人之同意書、相對人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、和解書、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408號民事裁定暨113年度存字第702號提存書等件影本為憑。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事件相關卷宗核實無訛，復

01 與聲請人提出之事證勾稽比對，核與聲請意旨所載事實相
02 符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核無不合，應予
03 准許。

0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